

证券代码：872542

证券简称：永乐聚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戴铭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若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詹建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

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何孟隽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正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易镇中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袁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2018年9月任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2019年9月任兴业证券上海分公司直属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9月-2021年8月任四川信托上海业务中心团队长，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